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嘉簡字第80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威宇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徐碩廷

訴訟代理人 江怡嫻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同此見解）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77,000元(計算式如附表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上訴人未繳納，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吳芙蓉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06 書記官 江芳耀

07 附表：

08 1.原告主張對債務人陳詩雅債權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21,684元
09 及利息。

10 2.原告請求撤銷的遺產價值為231,200元(216,000元+15,200
11 元)，債務人陳詩雅應繼分計算為77,000元(231,000元*1/3)。

12 2.低於1.，故應以77,000元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